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别为19,500股，15,200股，共计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

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3.3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3%。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59,633,456股，注册资

本减少至 159,633,4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